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 年 5 月 1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致意，并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候选国参加将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011-2014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我谨通知阁下，由于叙利亚目前进行的全面改革以及本国调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候选国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机构的先后顺序政策，经与科威特政府磋商和协调，叙利亚政府决定将其 2011-2014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资格与科威特 2013-2016 年该机构成员的候选资格对调。因此，叙利亚将作为 2013-2016 年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而不是 2011-2014 年的候选国。

亚洲集团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同意叙利亚与科威特对调人权理事会的候选资格。并认可科威特作为 2011-2014 年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及其任务制定工作。因此，叙利亚全力承诺为理事会的独立工作进一步作出持久贡献，使理事会的工作免受不负责任的政治化企图的影响。叙利亚特别重视其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因为叙利亚认为，加强人权保护领域的建设性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而参加理事会尤其可以做到这一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1 年 3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 (A/65/784) 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对其 2013-2016 年的理事会成员候选资格依然有效。

此外，叙利亚常驻代表团请大会主席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2(c) 的文件分发给荷。

